#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以下简称“发包人”)为甲方，与 (以下简称“试验检测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试验检测单位为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单位对该项目试验检测标段的投标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工程交安工程试验项目技术服务 ；

（2）工程名称： 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工程 ；

（3）工程地址： 重庆市梁平区 ；

（4）工程内容： K0+000～K45+155.81范围内的交安工程；

（5）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试验检测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 。

二、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 完成梁开高速公路项目交安设施所需的全部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暂定试验工程量清单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项目、范围和试验要求以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检测规范为准。

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施工阶段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始至所试验检测的施工标段交工证书颁发之日止。

四、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含税包干总价：（大写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6%，税金（大写） （¥ 元）。

其中：试验检测服务费总价包干，其中 包括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以及后期资料整理，以及2.1所规定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与内容的全部费用，由工期延长情况下不调整合同价。

五、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试验检测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

（5）试验检测规范；

（6）工程专用规范；

（7）技术规范；

（8）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公路工程试验规程；

（9）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八、试验检测单位基于对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试验检测单位承诺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在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结清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8 份，双方各执 4 份。

发包人：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试验检测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的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

1.1.3 **服务** 试验检测单位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 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试验检测单位**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试验检测单位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机构(即：乙方)。

1.1.6 **一方** 发包人或试验检测单位

**双方** 发包人和试验检测单位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它当事人，如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1.7 **试验检测合同**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G10-2016)、现行公路行业试验检测相关规程；试验检测招、投标文件；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它文件或附件；工程主管单位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

1.1.8 **项目建议书** 被发包人认可并接受的试验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投标文件或试验检测规划。

1.1.9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0 **日** 即日历日。

1.1.11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2 **试验检测服务** 指在合同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3 **不可抗力** 指试验检测单位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洪灾、暴动、战争。

##### 1.2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安全施工合同以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试验检测单位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试验检测工作大纲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工程主管单位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重庆市高速公路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发包方有关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现行公路行业试验检测相关规程(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递交函；

(8) 投标书附表；

(9)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10)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试验室的义务

#####  2.1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乙方负责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工作，以及代表甲方完成抽检工作。乙方试验检测工作应满足试验工作时限要求，详见附件一《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重庆段）高速公路监理与工作职责管理规定》中第4条规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完成梁开高速公路项目交安设施所需的全部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并按照工程进度需求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暂定试验工程量清单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项目、范围和试验要求以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检测规范为准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乙方在业主、总监办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下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交安工程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乙方应按施工单位抽样基础上完成≥20%频率独立进行取样检测试验）（以《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为准）及验收试验，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的义务。试验室完成不低于20%的抽检工作（以《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为准），并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地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现场抽检。同时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完成全部合同工程范围的其他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内容，并代表甲方行使不定期抽检的工作，抽检频率不低于10%。**

 **试验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在试验检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试验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工作关系、检测结果处理程序及工作作业面的界定分工明确详见<<梁开高速公路监理与乙方工作职责管理规定（试行）>>。**

2.1.3 服务目标

 2.1.3.1 试验检测服务履约目标：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项目工程总体的一次抽检合格率须达到行业规定97%抽检指标要求，每低1%处以违约金5万元。抽检合格率指标以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一次的综合督查通报文件的数据为准。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合同条款2.3.2中约定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

2.1.4 服务内容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试验室配备满足现场试验检测需要的仪器设备，完成规范规定的检测项目和检测频率；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编制试验检测计划，根据试验检测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试验室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试验检测计划；

（5）参与设计交底；

（6）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7）主持召开试验检测交底会；

（8）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9）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和抽检，并做好记录；并配合业主的不定期检查、季度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工作。

（10）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11）参与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12）参与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测和质量等级评定；

（13）组织编写试验检测月报；

（14）协助参与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15）编写试验检测工作报告；

（16）组织编制工程试验检测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17）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2.1.5 发包人对试验检测单位的授权

发包人授予试验检测单位有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要求的试验检测的全部职责和权利。发包人在遵循技术规范的前提下，保留质量问题上的一票否决权。

#####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2.2.6 工程设计文件。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2.3 试验室职责

2.3.1 试验检测单位应本着“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2.3.2 如果试验检测单位在履行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合同。此时试验检测单位应：

2.3.2.1 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2.3.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2.3.2.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3.3试验检测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公路工程监理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范、设计图纸及重庆市交委和发包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2.3.4试验检测单位应服从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下发的有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指令。按照公路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及验收试验，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对发包人提出需要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专项试验工作，试验检测单位必须执行。

2.3.5试验检测单位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承担因试验检测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2.3.6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或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2.3.7发包人有外委试验检测，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试验检测单位应派员参加见证工作。

2.3.8试验检测、监理单位在业务上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监理工程师以工作联系单或其它合适的方式委托乙方完成相关试验内容：

2.3.8.1试验检测单位应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和施工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总体计划和月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同时试验检测单位应据此安排好试验检测工作。

2.3.8.2试验检测单位应根据监理单位传送的监理实施细则，进行参照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细则，并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时抄送发包人。

2.3.8.3试验检测单位应及时参加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主持召开的工地例会及相关质量专题分析会议。

2.3.8.4对于质量问题的处理，试验检测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共同参与。

2.3.8.5监理单位与试验检测单位都应承担交（竣）工验收、缺陷期管理等工作，各自负责监理及试验检测部分。

2.3.9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接受所辖的施工单位的外委试验。

2.3.10 试验检测单位应对施工单位选定的配合比进行复核。

##### 2.4 试验室人员

2.4.1 试验检测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室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试验室配备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

2.4.2 为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试验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后报总监理工程师。

2.4.3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4当试验检测单位投入的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试验检测服务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另外增加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设备数量。试验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试验检测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5 缺陷责任期内，试验检测单位应明确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发包人将通知相关试验检测人员到场。

2.4.9辅助工作人员

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聘，其费用应包含在试验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中。

2.4.10试验室要建立试验人员信用登记卡、劳动出勤卡、廉政情况登记卡，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和监督。

2.4.11对试验室的考核

2.4.11.1试验室考核：试验室的具体考核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2.4.11.2信用评价：按重庆市交委的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定期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2.5 保密

在试验检测服务期间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5年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2.6 试验室财产

本项目试验室所需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均由试验检测单位自备、自购或租用，包含在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中。

**2.7** 试验室应具有本工程项目要求的相适应的试验检测能力，试验室不得借用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更不能抄用承包人的试验数据。

（1）对包含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国家现行的公路工程试验规程等要求的监理试验室试检测工作范围（含必测和选测）内的试验检测项目，如试验检测单位不具备该项参数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报请发包人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该费用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承担，不另行支付。

（2）当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与试验检测单位的试验检测数据有矛盾时，应进行复验，复验仍有矛盾时，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同或更高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平行抽检或验证试验，仲裁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 3．发包人的义务

##### 3.1 试验室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履行试验室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

#####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应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其它资料各一份，试验检测单位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施工合同及其它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试验室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试验室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室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

##### 3.4 决定

发包人应按试验检测合同规定，就试验检测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不超过14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

#####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试验检测单位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试验检测单位。

#####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室及发包人授予试验室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责任和保障**

##### 4.1试验检测单位的违约及处罚

4.1.1 试验检测单位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其违约：

（1）违反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

（2）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试验检测服务人员；

（3）现场负责试验检测员等派驻现场人员每月在驻地现场工作不少于22天，且保证试验室（现场）每天有值班工作人员。

（4）试验检测服务人员严重失职导致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或在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损失；

（5）因试验检测单位投入的人员、设备严重不足、设备维修频率高或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给工程质量、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6）因试验检测服务人员在业务上拒绝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与要求的或工作联系单的；

（7）缺陷责任期间发包人通知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

（8）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未按有关要求及时对主要施工项目或关键工序进行抽检试验，造成质量隐患，影响施工进度的。

如发生上述的任一行为，发包人将视试验检测单位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

1、发生合同条款第4.1.1（1）款所述情况，发包人最高可按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总价的10%对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扣除违约金，直至终止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2、发生合同条款第4.1.1（2）款所述情况，发包人提出现场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对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扣除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试验检测单位提出更换现场负责人，扣除违约金10000元/人•次。

若缺省上述人员除按本条款进行处罚外，同时按违反发包人请假制度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处罚。

3、发生合同条款第4.1.1（3）款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扣除违约金：现场负责人3000元/天。

4、发生合同条款第4.1.1（4）款所述情况，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对试验检测单位每次扣罚3000-50000元违约金，直到终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5、发生合同条款第4.1.1（5）款所述情况，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对试验检测单位扣罚最高为合同总价的5%-10%违约金，直到终止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必要时发包人将对其试验检测服务任务进行调整，并核减其试验检测服务费，对此试验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6、发生合同条款第4.1.1（6）款所述情况，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对试验检测单位每次扣除2000-10000元违约金。

7、发生合同条款第4.1.1（7）款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对试验检测单位每次扣除2000-10000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8、发生合同条款第4.1.1（8）款所述情况，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对试验检测单位每次扣除10000-30000元违约金。

9、发生违反其它重要合同条款的，发包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单位扣罚违约金。

10、如试验检测单位未按照附件一第4条试验检测工作时限要求开展工作，乙方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照20000元/次进行处罚。

4.1.2 试验检测单位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责任。

#####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规定造成试验检测单位的经济损失时，由试验检测单位提出并报请发包人审核，试验检测单位与发包人协商意见一致后，由发包人向试验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试验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试验检测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无论是发包人还是试验检测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单位赔偿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试验检测单位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试验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

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赔偿，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4.5 保障

4.5.1 在试验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试验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试验室驻地建设、办公、生活、交通所导致的索赔和干扰除外。

4.5.2 试验检测单位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合同价5%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之日后14日止。如果试验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或分行出具）。

4.5.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试验检测合同价的3%，分期等额从应支付给试验检测单位的服务费中扣留。缺陷责任期为2年。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第一年末支付一半，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14日内支付另一半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4.5.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试验检测单位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服务费不低于试验检测服务合同价（不含暂定金）的5%，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7日内，按照合同条款6.3.7款办理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手续。

##### 4.6 保险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意外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试验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不论保险与否，发包人不承担上述各方面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保险费用列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中。

##### 5．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试验检测合同生效、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完成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及缺陷责任期的时间和项目施工合同相一致。试验检测合同或补充协议书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28日后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束。

##### 5.2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1、试验检测合同签订以后，因（1）由发包人原因改变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或（2）因试验检测合同以外的服务内容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可以对试验检测合同变更。

2、鉴于初步设计文件与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可能存在的差异，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书前发包人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试验室标段起讫桩号进行的微调，或试验室对应土建标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范围和数量较初步设计文件的的变化，均不调整试验检测服务费，相关风险纳入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报价内。

3、对于试验检测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试验设备等价格上涨对试验检测成本的影响，中心试验时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3.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试验检测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试验检测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室服务时，试验检测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调整服务范围或清算费用。

5.3.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3.3 发包人要求试验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

5.3.4 试验检测单位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予以解释。若试验检测单位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试验检测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3.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4 转让和分包

5.4.1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转包和分包本工程试验检测业务，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并将取消授予的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5.4.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内容予以分包。试验检测单位因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5.4.3 严禁试验检测单位借牌投标，如经核实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函不能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 6．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包含在外委清单里面）

#####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试验室人员服务费用：

A、基本工资(聘金)；

B、各项津贴(野外津贴、伙食津贴、住宿津贴等)；

C、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医药费、交通费、降暑降温及冬季取暖费等)；

D、加班费(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按《劳动法》的规定办法)；

E、保险费（试验室员的人身、财产意外保险等）；

F、培训费（试验室员的业务学习及上岗前培训等）；

G、其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生育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及其它费用等)。

2、试验室现场服务费用

A、日常办公用品费(文具纸张、复（打）印墨粉、专用纸张、绘图、文件处理等)；

B、通讯费(手机、座机、邮电、邮件、报刊、网络等费用等)；

C、日常会议及工地会议费用；

D、资料费(胶卷、冲洗费、照相册、其它资料等)；

E、工地差旅费；

F、煤、气、水、电、房租费及污水处理费（试验室员工作、生活用煤、气、水、电及发电机用油等）；

G、辅助人员工资（聘金）(包括文秘、管理、驾驶员、炊事员等)；

H、工地伙食补贴。

3、试验室设施设备和车辆配置费

A、试验室设施设备费：试验室自备、自办、自购或租用(仅计折旧费、消耗费及维修保养费)的办公、生活设施和仪器、设备费用；

B、试验室用房：包括试验室工作、生活用房；

C、试验室车辆：按6台配置，费用含燃油、维修保养、折旧、大修及车辆相关费用；

D、其他。

4、试验检测单位费用

A、法定提留基金(工会、教育、职工福利、住房等)；

B、上级单位管理费；

C、法定税收(营业税、所得税等)；

D、试验检测单位各项经营、管理成本；

E、试验检测单位的合理利润；

F、其它。

#####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支付按季度支付。**

6.2.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服务全部费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始至所试验检测的施工标段交工证书颁发之日止为施工阶段。在该阶段，试验检测单位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与自身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需要安排好试验检测人员进场。本项目未设施工准备阶段，前期试验准备时所发生的费用不计入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2.2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签订以后

（1）因发包人原因改变试验检测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形式、服务范围（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2）因试验检测合同以外的服务内容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

除以2种情况外，试验检测单位增加的任何费用不予调整。

 6.2.2.2本项目设激励考核制度，用于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对考核评比优秀的进行奖励。激励考核基金金额为合同总额合计（不含暂列金）金额的 1%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由发包人统一掌握并按发包人相关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6.2.3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6.2.4 因工程变更设计导致本项目工程费用增减不调整试验检测服务费。

6.2.5 试验室资金管理

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建立试验室专项财务账薄，由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并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办结算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试验室任何款项。

##### 6.3 支付

6.3.1 开工预付款无。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合同条款第4.5条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试验检测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试验检测单位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违约金和赔偿金纳入日常支付中扣回或支付。

6.3.4 支付担保

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6.3.5 中期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根据考核办法对试验检测单位的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考核，施工阶段每季度末支付一次试验检测服务费，试验检测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如下：

〔施工期试验检测费（不含暂列金）/（施工阶段工期（季）〕×97%-每季度违约金（奖金）。

（2）施工期累计支付额度不超过试验检测单位施工期试验检测费（不含暂列金）的97%，剩余3%作为保留金，将在工程交工验收后28天内返还试验检测单位。

（3）若试验检测单位有拖欠试验检测人员或相关服务人员工资时，业主有权将试验检测费优先用于试验检测人员或相关服务人员被拖欠工资的支付。

（4）依据合同条款第4.1款约定对试验检测单位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试验检测单位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5）依据合同条款第4.2款约定发包人对试验检测单位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试验检测单位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50%，第一次在第一年结束后28日内支付，第二次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28天内支付给试验检测单位（不计利息）。

（7）每次支付时，检测单位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6.3.6 开工预付款的扣回

无。

6.3.7 结算

6.3.7.1 在交工验收通过后14日内，试验检测单位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试验检测单位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28日内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费用。

6.3.7.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试验检测单位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试验检测单位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14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费用。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试验检测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算起。

##### 6.4 货币

发包人支付试验检测单位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

##### 7．其他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试验检测单位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7.3 奖励

试验检测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相关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5 版权及保密

未经发包人同意，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出版本工程项目的任何资料和内容，同时也不得向除监理和行政管理机关以外的第三人泄露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数据和资料。

#####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7.7试验室选址

无。

**7.8廉政建设**

发包人与试验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试验检测单位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第三方邀请的有可能影响试验检测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第三方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工作，或安排亲朋参与施工或供货等；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将要求试验检测单位按照有关合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试验检测合同。

##### 7.9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

试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试验检测计划，明确试验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试验检测内容和方法等。

试验检测工程师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工作。

##### 7.10 规范施工管理要求及费用

试验检测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到科学、规范、标准化；并按照交通运输部、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相应要求开展试验室标准化建设管理。

##### 7.11公路通行费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试验检测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试验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并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 7.12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9]90号附件《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重庆市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7.13**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本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实现方便、快捷的管理，达到节约成本和时间的目的。试验检测单位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满足信息化管理需要，相关费用摊入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报价中。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对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到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9.后续管理办法

施工期间，试验检测单位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行业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6.2款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部分 试验检测工作大纲

##### ****1．总则****

试验检测工作是公路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手段。客观、准确、及时的试验检测数据，是指导、控制和评定工程质量的科学依据。

本项目乙方是对工程建设进行数据控制和检验测定的中心，依据发包人授权对参与本项目施工单位的试验室进行监督、指导及管理，并对他们完成的试验服务作出评价；对施工单位所做的配合比试验、标准试验和其它有关试验进行平行复核；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配合发包人和监理，独立完成一定频率的抽检,数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及施工有关规范执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做好项目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的质量评定工作。

##### ****2．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试验检测单位自费配备足够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的配制最低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且满足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检测要求。所有仪器使用前应进行标定。对压力机、电子天平等强检的仪器设备，应请指定的或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定期进行检定；对自校的仪器，严格进行自校，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指派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制度，仪器设备使用前和使用后应对其性能和状态等情况做好记录，严禁使用超检定周期和状态不良的仪器设备，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可靠。合同结束后，仪器设备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

##### ****3．试验室环境及其它****

**(1)试验室环境条件**

试验室应有足够的用房，室内宽敞、布局合理，满足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符合安全、环保、健康条件。试验检测单位应依据试验检测工作的需求租赁房屋和场地，并承担其费用。试验室的建设同时满足重庆市交委的相关管理要求。

**(2)试验室办公设备及设施**

①试验检测单位应提供满足日常工作的各项办公设施、设备。

②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设备应包括一切必须的附件，按工作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使用。

③为本项目提供的设施应在开工时一次配齐，并自行承担在合同期的配套设施及一切费用。

④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一切办公设施、设备及日常办公用的消耗品的购置费用自理。

⑤合同结束后，其产权归试验检测单位所有。

**(3)试验室车辆**

试验检测单位应为现场试验室提供车辆，并承担合同执行期内的车辆折旧费、修理费、养路费，以及驾驶员工资、燃油、保险、保养和服务等一切费用，直到本工程完成。合同结束后，其产权归投标单位所有。

##### 4．工作范围和要求

试验检测工作是对所辖合同标段范围内的材料、配合比和强度进行有效的控制，以确保其达到规范要求，具体分为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共5个大项，各项试验检测的具体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验证试验

①在材料或商品构件订货之前，按照施工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产品同步进行试验，要求承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必要时还应对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的合格率进行现场调查了解，或由承包人提供样品进行试验，以决定同意采购与否。

②材料或商品构件运入现场后，应按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样试验，不合格的材料或商品构件不准用于工程，并责令承包人运出场外。

③在施工进行中，应随时对用于工程的材料或商品构件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

④随时监督检查各种材料的储存、堆放、保管及防护措施。

(2)标准试验

乙方应在施工单位进行标准试验的同时，平行进行复核(对比)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3)工艺试验

①根据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承包人施工方案确定试验项目。

②对工艺试验中的机械组合、人员配额、材料、施工程序、预埋观测以及操作方法等应有两组以上方案，以便通过试验作出选择。

③乙方应对承包人的工艺试验进行全过程的旁站，并作出详细记录。

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试验报告签字认可并及时批复使用。

(4)抽样(检)试验

①乙方应随时派出试验人员，对承包人的各种试验的抽样频率、取样方法及试验过程进行检查。

②在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按规定频率抽样试验的基础上，乙方应按不低于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抽检频率独立进行抽样试验，以鉴定其抽样试验结果是否真实可靠。

 (5)验收试验

乙方应参与有关部门对承包人实施的验收检验工作。

**试验检测工作大纲附件1.**

**乙方基本试验检测项目、设备配置及频率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设备配置（表列序号后或试验检测项目后加“+” 的为委外试验检测项目，不需配置相应设备） |
| (主要试验检测参数） |
| 1 |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标线，护栏，隔 栅等） | 金属构件防腐层性能、基底金属厚度、几何尺寸 | 壁厚千分尺测厚仪、镀锌层层厚仪、钢卷尺、钢直尺 |

1、表中所列设备功能、精度均应符合所检测参数现行规范的要求。

2、表列序号后或试验检测项目后加“\*”的为非常规性参数或检测频率较低的，对应检测放在乙方；表列序号后或试验检测项目后加“+”的为可作为外委试验检测项目，投标单位可自行斟酌是否配备相应检测仪器设备，也可委托母体单位或其他单位检测；表列序号后或试验检测项目后无“\*”、“+”的为发包人强制性要求检测项目，乙方和试验分室必须都要配备相应检测仪器设备。

3、本表所列检测项目、仪器设备为发包人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需要，最终试验检测项目和相应仪器设备可能会发生增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工程内容、试验检测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开展合同范围内所有试验检测工作。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因此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附件中要求的乙方资质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项目由乙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乙方需对试验结果负责，不能免除相关义务和责任），但需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第四部分 试验室规程及其用表

一、乙方规程及其用表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二、试验检测规范、规程

本项目执行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规范、规程(自备)

其它与本项目试验室检测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当有新颁布实施的规范、规程时，以新颁布的为准。

# 第五部分 技 术 规 范

（1）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有关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重庆梁开高速公路工程监理与中心试验室工作职责暂行管理规定

[附件二：诚信合规协议](#_Toc75355963)

[附件三：廉政合同](#_Toc75355964)

##

## 附件一：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重庆段）高速公路监理与工作职责管理规定（试行）

**一、总 则**

1. 目 的

为加强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重庆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质量管理，确保监理单位能更好的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充分发挥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的专业和技能优势，明确参建各方的权责，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检验、管理和监控。

3．参建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和监理单位同属被建设单位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委托机构并对业主负责，接受业主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派出机构，以下同）在业主的指导下，参与对本项目施工单位的试验室进行检查、指导及管理。在业务上服从业主的领导，执行监理工作指令，配合监理工程师做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

总监办和乙方均是业主委托的两家单位的现场派出机构，在业主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共同的管辖标段履行监管职责，在工作中既要严格遵守合同，坚持原则，又要沟通协调、互相监督、互相配合，不得相互推诿。

4．试验检测分三级进行

（1）施工单位自检。

（2）乙方负责原由监理试验室负责的抽检、平行检验和验证试验。

（3）乙方代表业主对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进行不定期抽检，包括季度检查、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二、权力和义务**

1．业主的权力和义务

（1）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业主所有。

（2）组织工程的交工验收。

（3）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

（4）负责对各参建单位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监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按合同规定对参建单位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5）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对现场存在有质量问题嫌疑的原材料和混凝土，可要求乙方或会同监理单位进行试验。对现场工程实体存在有质量疑问时通知乙方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检测（这项工作不受乙方检测频率的约束）。

2．总监办的权力和义务

总监办应接受业主的监督与管理，同时在业务上对乙方负有监督的义务,监理工程师应以工作联系单或其它合适的方式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对于乙方的试验检测工作，总监办和监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和协调，并对其试验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若乙方未按照公路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对合同范围内进行试验工作，总监办有权要求乙方加强试验检测工作，若乙方不执行，可上报业主。

（1）负责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乙方及分试验室的建设和初步审查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申请材料。

（2）审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乙方上报的试验检测细则和试验成果总结。

（3）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并抄送乙方，检查施工单位计划执行情况。

（4）有权对施工单位试验室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试验人员、更换不称职的试验人员和配备足够的试验仪器、设备等。

（5）督促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及时对各类试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校正和标定，保证试验的可靠性。

（6）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各道工序质量控制，并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与试验检测相关的信息。

（7）负责控制施工单位的自检试验频率，旁站施工单位试验。

（8）为了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总监办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对现场存在有质量问题嫌疑的原材料和混凝土，监理可会同施工单位取样填写试验委托单并送至乙方进行委托试验。对现场工程实体存在有质量疑问时通知乙方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检测（这项工作不受乙方检测频率的约束）。

（9）协调乙方与驻地办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及时将试验检测的结果通知相关监理工程师。

（10）组织落实业主对试验检测方面的工作指令，负责落实业主、省（市）高指、省质监站等各级检查对有关试验检测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

（11）负责组织施工单位施工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事故的相关信息，并向业主报告事故情况。

（12）负责组织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3）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乙方、施工单位试验室主任联席会议。

（14）督促乙方和施工单位定期（每月）收集、编制试验检测情况的汇总表，报监理工程师并抄送有关驻地办。

（15）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事情。

3．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乙方应服从业主的监督与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对业主提出需要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专项试验工作，试验检测单位必须执行。

（1）按照合同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及监理工程师、业主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每月对乙方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情况进行汇总，报业主并抄送监理，为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3）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报送监理工程师、业主，同时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应据此安排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应根据监理单位制定的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细则，并报送业主批准，同时抄送监理单位。

（5）执行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作指令，并有权代表业主对施工单位进场原材料、工程实体等关键指标进行随机抽检，抽检频率不得小于10%。

（6）负责本合同段独立试验检测工作，并及时、准确地向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检测结果。

（7）配合业主和总监办不定期检查施工单位的试验工作，核查其试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标定情况、内业资料情况以及人员变更情况。

（8）乙方应配合监理工程师做好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的指导、检查、管理，必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业主汇报。

（9）对业主提出需要乙方进行的专项试验工作，乙方必须执行。

（10）当业主认为有必要见证试验时，乙方单位应派员参加送样见证工作。

（11）参加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的工地例会、试验室主任联席会议及相关质量专题分析会议。

（12）参与施工单位施工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有义务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告在检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13）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中间交工验收、业主组织的交工验收和质监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14）参与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乙方试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5）监理单位与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都应承担交（竣）工验收、缺陷期管理等工作，各自负责监理及试验检测部分。

（16）根据合同文件规定，业主授予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三、监理与乙方工作界面划分**

（一）乙方的工作范围按试验室临时资质批准的试验检测项目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二）规范规定的监理抽检试验所需样品由监理填写委托单送至乙方进行检测。

（三）合同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中，除乙方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外的其他检查项目以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项目，如混凝土坍落度、泥浆性能指标、水泥浆流动度、结构尺寸、高程、轴线偏位、砌体坡面平整度、钢筋间距（位置）等，借助于量尺、测量仪器进行的检查项目由监理工程师负责。

（四）乙方临时资质批准的试验检测项目以外的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委托有交通部门确认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试验室进行试验。

（五）如果乙方抽检不合格，乙方应按试验要求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将不合格结果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报告业主，由监理工程师下工作指令进行处理。

**四、试验管理控制及批复程序**

（一）验证试验

验证试验是对材料和商品构件进行预先鉴定和试验，以及决定是否可用于工程。验证试验采取随机抽样试验，并按以下要求进行：

1、对于施工单位自供材料（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或商品构件订货之前，施工单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监理工程师根据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会同业主、乙方对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合格率进行现场调查了解），乙方按照施工单位提供的生产厂家的产品与施工单位同步进行试验,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检测试验报告，监理工程师审查试验结果，并审批是否同意采购。对于甲供材料，应按甲供材料质量控制流程办理，监理工程师初审重要构件、材料与设备（如桥梁伸缩缝、锚具、防水板、钢绞线、支座、外加剂等）的意见，由业主批复。

2、材料或构件运入现场后，施工单位按规定的批量和频率进行自检试验，乙方根据监理通知进行抽样试验。然后施工单位填写包括材料来源、数量、拟用部位、存放地点、存放方式的《进场材料报验单》并附自检试验报告、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会同乙方抽检结果，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3、乙方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基础上，进行抽检试验，抽检频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果试验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将不合格结果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报告业主，由监理工程师下工作指令进行处理。

4、重要构件、材料与设备（如桥梁伸缩缝、锚具、防水板、钢绞线、支座、外加剂等）进行外委试验时，必须通知业主联合取样。

5、未经监理工程师或业主批准使用的材料和商品构件一律不得用于本工程，并应由施工单位运出场外，处理结果应由监理工程师抄送业主。

**（二）标准试验**

标准试验主要包括标准击实试验、集料级配筛析试验、混合料的配合比试验、结构的强度试验等。施工单位试验过程由监理试验检测人员旁站，标准试验按以下要求进行：

1、在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把标准试验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监理工程师参照乙方提交的试验报告结果给予审批，并抄送业主及乙方。

2、施工单位应在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按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标准试验，并把标准试验的报告及审批表格报监理工程师审批。监理单位应派出试验检测人员参加施工单位试验的全过程旁站，并进行有效的现场监督检查。

3、乙方应在施工单位进行标准试验的同时平行进行复核（对比）试验，会同监理单位进行取样并加以验证。

（1）土的标准击实。乙方和施工单位同时进行平行试验，试验完成后，施工单位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批。如果两者试验结果偏差过大，应查找原因或重新试验。

（2）水泥砼、砂浆、水泥浆配合比等。在施工单位配合比设计报告提交乙方后1-2天开始验证试验，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可将7天验证强度报送监理工程师作临时批复之用，但正式批复必须以28天验证强度为准。如果7天验证强度达不到试配强度的85%，则监理工程师不得作临时批复，待28天验证强度合格后方可批准使用。

4、监理工程师应根据乙方对比试验结果及时对标准试验进行审批，并将审批结果抄送乙方，报备业主。未经乙方对比试验的标准试验结果不得用于工程，监理工程师不得进行审批。

**原材料控制工作流程图：**

监理工程师

审批总体进度计划

审批材料进场计划和材料报验计划

监督材料进场是否符合要求

随时对其进行抽查

审批材料使用申请

随时抽查使用过程

下发指令（撤销）

或

并上报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乙方

提交总体进度计划

根据总体进度计划

编制材料进场计划和材料报验计划

根据材料报验计划进行抽检

材料进场报验

材料进场由监理取样样样样进行抽检

材料试验

材料试验

材料使用申请

将试验结果通知监理或业主

材料使用过程管理

根据情况随时抽检

若使用违规

将试验结果通知监理或业主

（三）工艺试验

工艺试验是依据技术规范的规定，在动工之前对路基、路面施工、钢筋制作安装、T梁吊装、钢筋焊接等需要通过预先试验方能正式施工，以对其可靠性加以验证。

工艺试验应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施工单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艺试验的方案和组织实施办法的审批申请报告，监理工程师会同乙方及时研究批复，并报备业主。

2、旁站监理应对施工单位的工艺试验进行全过程的旁站，并作详细记录。乙方应派出试验检测员进行配合，相关试验资料由监理单位试验检测人员签认。

3、试验结束后应由施工单位提出工艺试验总结报告，由监理工程师批准，报业主备案。

（四）抽样试验

抽样试验是施工过程中进行符合性的抽样检查试验，主要包括各种材料的物理力学性能、土石方及其它填筑施工的压实度、混凝土的强度等测定和试验。抽样试验按以下要求进行：

1、施工单位应按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标准要求，进行全频率自检试验，监理单位应派出试验检测人员进行旁站，并根据乙方抽检结果对施工单位自检试验资料签认，并将试验结果及资料提交相应监理工程师，供监理工程师对现场工序（或分项）施工质量进行判定。

2、工程实体项目测量（包括平面位置、高程、横坡、几何尺寸、路基平整度等）由监理单位负责检测，乙方不参与。

3、路基压实度、弯沉、地基承载力、锚杆抗拉拔力等，施工单位试验旁站工作由监理单位来完成，试验资料也由监理单位签认。乙方则根据监理试验检测工作指令（工作联系单）或提供的相关试验信息，独立完成不少于规定频率的抽检工作，抽检试验完毕后，乙方应及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监理工程师，采用书面形式报送。

4、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检查或巡视中，对施工原材料产生疑问时，可以独立取样并送乙方进行抽样试验。对施工实体存有疑问时可要求乙方复验（不受频率约束）或要求施工单位增加抽样频率。

5、施工单位应将试验结果每月汇总上报乙方和监理工程师，乙方应对当月所抽检项目试验结果进行汇总，报监理工程师、业主备案。

6、监理工程师对现场工序（或分项）施工质量进行判定时必须依据乙方抽检结果进行，对乙方抽检不合格工程的质保资料不得进行签认。

（五）验收试验

验收试验是对各项已完成工程的实际内在品质作出评定。各工程或工序完成后，进行规定的验收检测。主要包括桩基检测、路基承载力检测、路基验收检测、桥梁主要构件的验收检测、结构检测、高边坡防护工程检测等。

1、施工单位应提前做好试验的准备工作，向监理工程师和乙方提交试验方案及计划安排，并报备业主。

2、业主和监理工程师会同乙方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形成意见，最后由监理工程师签发试验方案审批意见。

3、监理单位应对验收试验过程进行旁站，签认试验记录，乙方必须派员参与，由监理单位提交审查试验报告，报总监办、业主备案。

**五、检测与监理工作的配合与衔接**

（一）监理工程师与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的职责分工

1、监理单位是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的主体，主要是对现场的施工过程及施工单位现场自检情况进行旁站、监督和控制，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资料的签认工作。

2、乙方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的主体，主要通过必要的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验证，其业务上受业主的管理，协助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进行管理、指导，使施工质量在可控的范围内。主要进行原材料抽样试验、标准验证试验、现场实体抽检试验等。

3、乙方在材料的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及时将试验资料提供给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单或工作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乙方配合监理工程师进行整改落实，必要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测。

4、监理工程师在巡视现场时发现需要乙方配合的问题，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工作指令，抄送乙方，乙方配合监理工程师落实整改。

5、乙方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告知监理工程师（或通知业主）并按监理（业主）通知单或工作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6、若监理单位和乙方在配合衔接过程中出现相互推诿等不良情况，按合同相关条款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的管理

1、监理与乙方对施工单位试验室的管理

（1）乙方应参与对施工单位试验工作中的工艺试验、验收试验进行旁站，确认施工单位试验室的试验工作符合试验规程的要求及数据的真实性。

（2）监理工程师、乙方应配合业主组织的对施工单位试验室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主要的工作内容为：

1）试验仪器是否完好，仪器标定是否过期，试验工作是否有序开展。试验室人员数量、素质能否满足施工要求。

2）试验资料的检查。检查试验资料与仪器使用记录和原始记录的一致性、试验记录与试验报告是否有漏签及试验时间符合逻辑性。

3）试验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数据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报批程序的合理性。

4）工地试验室各项管理工作及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3）监理工程师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在岗情况，现有试验检测人员能否满足施工进度试验的需要。施工单位试验室主要负责人员如离岗，需报总监办批准。

（4）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已进场的各种原材料的存贮、堆放、使用及其部位进行检查。

试验控制工作流程：

合格

不合格

随机抽取试样

填写检验单

进行试样检测

填写记录

计算与评定

合格否

签发试验报告

签发不合格试验

项目通知单

配合追踪处理结果

监理工程师处理和决定

报送

报送

2、监理与乙方对砼施工质量控制

（1）施工单位试验室应根据图纸及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尽早完成配合比设计工作，及时报乙方验证，报监理工程师批复，没有批复或临时批复的配合比不得用于工程施工。

（2）必须按配合比设计要求的各种材料进行混凝土拌合物的生产。拌合现场的材料堆放储存要规范，不同料场的材料不得混堆，监理单位和乙方要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场的材料要按规定及时进行自检。

（3）混凝土拌合物开盘前，施工单位试验室填写《混凝土开盘通知单》，其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要审核签字。《混凝土开盘通知单》经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签认(确认钢筋、模板已验收合格、水下灌注桩清孔已符合要求)，同意按照砼施工配合比开盘生产，并旁站拌合楼的开盘生产。试验监理对签认进行抽查（确认使用的各种材料已自检（抽检）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现场砂石含水率已测试完成）。

（4）施工单位试验室要派专人对拌合楼混凝土生产及施工浇筑现场进行质量控制，不得随意改变配合比进行混凝土拌合物生产，施工现场混凝土入模的和易性要满足设计要求。监理现场人员有权要求不合格的混凝土拌合物不得用于结构实体施工，并及时取样检测，监理工程师根据检测结果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合理调整施工配合比，以满足施工的要求。

（5）施工单位试验检测人员在出料稳定后，按规定的频率制取混凝土强度抽样试块。监理或乙方随时抽取混凝土制作试块，成型后抽检试块必须送到乙方集中养护至28天检测混凝土试件强度。

（6）结构混凝土28天抗压强度试验完成后，及时出具相应的试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部位，乙方及时告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强度回弹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强度验证，以确定是否返工。乙方每月汇总一次混凝土抗压强度抽检数据报监理工程师。

混凝土拌和控制流程图：

施工单位设计配合比

抽取砼试件

28天抗压

报乙方验证

监理工程师批复

未批复不得使用

原材料进场控制

施工单位自检需合格

乙方抽检合格

填写砼开盘单

签认后开盘

专业监理工程师

砼浇筑过程控制

监理发现砼异常

通知试验监理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处理

乙方抽检

不合格、通知三方共同强度回弹或委托有质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

合格，三方签认

不合格，返工

试验室主任或技术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自检

合格，监理签认

3、监理与乙方对现场压实度检测控制

（1）填土路基施工。现场路基碾压完成后，施工单位试验室进行压实度自检，现场监理旁站。压实度符合要求后，施工单位以的《路基填筑报验单》形式通知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认后，通知乙方，乙方检测人员应及时按照频率要求进行压实度抽检工作，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规范要求检查验收除压实度以外的其他实测项目，工作完成后乙方检测人员及时将压实度抽检结果通知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如抽检结果合格，由监理单位签认施工单位路基施工自检资料，可进行下道工序。如抽检结果不合格，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合格后再报检。

（2）填石路基施工。现场监理按照试验段确定的工艺要求、机械组合、碾压遍数控制。检测的沉降差等符合路基施工规范的要求，可进行下道工序，反之，复压。

（3）涵、墙、桥背的填筑施工，按上述第（1）点填土路基施工程序执行。

（4）乙方的压实度资料要按照路基分项工程的划分，分别整理归档，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后，进行资料整理并将结果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分项评定工作。

现场压实度检测流程图：

路基碾压成型，具备检测条件后

施工单位自检

报验现场监理予以旁站

合格后填写检测通知单

不合格要求复压

监理乙方抽检

合格，回执抽检结果

不合格，通知现场监理

每月汇总压实度抽检数据提供给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签认自检资料

4、其它现场试验检测项目的控制

对其他现场试验检测项目，应采取施工单位检测，监理旁站见证，合格并签认后通知乙方抽检。如试验结果不合格，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

现场检测项目流程：

分项工程开工前，具备检测条件后

施工单位自检

报验现场监理予以旁站

合格

不合格

乙方抽检

抽检合格

不合格，通知现场监理

每月汇总现场抽检结果提供给监理工程师

现场监理签认自检资料

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反馈给业主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试验检测项目 | 工作时限要求 |
| 路面基层 | 水泥剂量 | 接到样品当日内出试验结果。 |
| 无侧限抗压强度 | 取样后7天内出试验结果。 |
| 击实试验 | 取样后当日内出试验结果。 |
| 压实度 | 当日内出试验结果 |
| 弯沉 | 当日内出试验结果 |
| 沥青路面 | 沥青混合料沥青含量 | 接到样品当日内出试验结果。 |
|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密度 | 接到样品当日内成型试件，2日内出试验结果。 |
| 沥青混合料动稳定度 | 接到样品当日内成型试件，2日内出试验结果。 |
| 压实度 | 取样后2天内出试验结果 |
| 渗水系数 | 当日内出试验结果 |
| 构造深度 | 当日内出试验结果 |
| 弯沉 | 当日内出试验结果 |
| 原材料试验 | 水质分析 | 取样后1天内作出委托 |
| 水泥试验（项目包括：安定性、细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强度检测待达到龄期后即进行试验，试验结束后，1-2日内出试验结果） | 取样后处强度指标外，其余指标1-2日内出试验结果 |
| 钢筋原材及接头试验（项目包括：拉伸试验、弯曲试验） | 取样后1日内出试验结果 |
| 砂、石材料试验（项目包括：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量、表观密度、压碎值、针片状含量、石粉含量） | 取样后3日内出试验结果 |

1. **梁开高速试验检测项目工作时限要求**

注：上述规定是在正常情况下做出，若遇到多样或天气等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时间限制。

**七、试验资料的签认**

（一）施工单位试验资料

项目部试验室的试验报告、记录资料栏中的批准由试验室主任签字，审核、复核由试验技术负责人签字，编制、计算、试验由试验检测人员签字。

项目部的试验资料中监理意见栏签认：记录资料由监理单位试验旁站人员签认，报告资料由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工程师签认。

施工单位与试验有关的所有报批资料，主要包括：标准击实试验报告、砼配合比报告、砂浆配合比报告、水泥浆配合比报告、试验段施工方案及试验段成果报告，均一式三份，监理工程师批复后，返回乙方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二）检测单位试验资料

试验报告、记录资料栏中的批准由试验室主任签字，审核、复核由试验检测工程师签字，编制、计算、试验由试验检测人员签字。

试验结果完成后须每月提供混凝土抗压强度、砂浆抗压强度、压实度试验结果汇总表1份给监理工程师作为质量评定。

（三）外委试验资料

对于需要外委试验检测的，需上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才能进场，进场后取样需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乙方三方在场，并对样品进行三方签字封存，重要构件、材料与设备（如桥梁伸缩缝、锚具、防水板、钢绞线、支座、外加剂等）进行外委试验时，必须通知业主联合取样，样品送检由监理工程师或乙方派员一同前往。详细登记外委试件送样台帐，外委试验报告出来后，需复印报送业主、监理工程师、乙方各存档一份。

（四）从事试验检测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交通部质监总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省级交通质监机构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试验报告的签发和审核人员必须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八、本规定由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 附件二：诚信合规协议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交安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一、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二、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其他方。

四、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五、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六、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支付赔偿金。

七、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八、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咨询举报邮箱：

九、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十、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梁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交安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技术服务**的项目法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交安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技术服务试验室试验检测总承包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 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室合同有关的试验室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 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试验室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重庆梁平至四川开江高速公路（重庆段）交安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技术服务 试验室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 与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重庆梁开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